

#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5)006号

被处罚人(单位): 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 0358-4463123  
地 址: 吕梁市临县林家坪镇郝家塔村委桥头村 邮编: 033200  
企业代码(身份证号): 91140000325783488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云旺  
违法事实及证据: 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晋能源审批发(2020)62号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240万吨/年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初步设计》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254 m<sup>2</sup>,现场核查与竣工资料中实际建成建筑面积为14971.64 m<sup>2</su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组织施工。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2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吕梁市财政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离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收款单位,一份交当事人